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六期 1994年3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6, March, 1994.

(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

夏鑄九

(Re)Constructing the Public Space : A Theoretical Reflection

by
Chu-joe Hsia

關鍵詞：公共空間、公共領域、文化政治、台灣

Keywords: public space, public sphere, public domain, cultural politics, Taiwan

* 本文目前的正文形式需先作一些說明。本文原標題為“進步的地域性計劃與公共領域的建構：台灣的難局”(Progressive Local Project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aiwan's Paradox)，曾經在1992年12月7日至1993年1月10日由香港中文大學所舉辦的文化批評國際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Criticism)中發表。會後，原擬將論文修改後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然而，考慮台灣社會的迅速變化，覺得原文有必要大幅度修改，以更清晰地表現公共性建構所涉及的政治地圖與歷史限制。現在，時間的壓力使得本文難以用作者目前感到滿意的方式質疑當前台灣政治與歷史時勢下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public domain)建構，公共空間商品化與為資本所再私有化的趨勢——這還伴隨著父權文化的強化，以及，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重構。即使這些支配性的力量目前一時難以克服，我們反而更需要適當的理論診斷，對台灣的社會與空間提出更有想像力的實踐策略，來重構公共性與重新具體化另類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的表現。而目前完成的部分，僅止於理論之重構。

收稿日期：1993年3月28日；通過日期：1994年2月20日。

Received: March 28, 1993; in revised form: February 20, 1994.

摘 要

本文由理論的角度，討論公共領域、公共性與公共空間的概念重構。作者首先討論公共性之想像，包括了哈伯瑪斯、佛瑞斯特與傅里曼的公共領域觀點，然後，由列斐伏爾與索雅之公共空間生產的理論角度，重構公共空間的概念，並試圖驅散公共空間的男性布爾喬亞中心性。最後，由公司資本接收了都市之公共表現角度討論公共空間之終結，以及，以公共空間生產的角度提出另類公共空間計劃，它其實就是另類城市——市民城市的計劃。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to contribute to the theoretical reconstruct of public space. First, it deals with the discursive imaginations of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public domain, such as Habermas, Forester and Friedmann's ideas of the public. Then, the concept of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from Lefebvre and Soja is adapted and the masculine bourgeois centrality of the public space is criticized. Finally, the corporate takeover of urban public expression and the alternative project of public space are discussed.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implication of the project of the alternative city, that is, the city belongs to the citizen.



1. 前言

本文就理論的層次，尤其是由近年國際學界所辯論的公共性範疇，討論台灣的公共空間問題的理論準備工作，以啓發實踐的想像力。首先，本文質疑公共性之虛構，討論公共領域觀點的爭議性及公共性理論範疇的不同類型。然後，試圖重構公共性，就公共性之文化多樣性與公共空間的實踐要求，重新界定公／私區分的理論指涉。最後，就公共空間之社會生產角度，討論另類公共空間實踐的可能性。

今年(1994年)2月5日的報紙幾乎是在同一版面刊登了兩件新聞。第一件是司法院大法官就台北市榮星花園徵收案所引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解釋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期限並未抵觸憲法。第二件是由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幾耗盡政府經費，因此有學者建議，不如暫停四百餘項都市計畫。

前者，大法官會議就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否設取得期限的問題，作成解釋指出，修正公布的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期限，乃在於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財產權並無抵觸（聯合報，1994年2月5日）。都市計劃之目的，於都市計畫法第一條中開宗名義地指出，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制定都市計畫法。而所謂“公共設施”者，則在於達成前述目的的手段之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三條）。

這裡，可以對比出過去的榮星花園是一個“私園”，與未來的“公園”不同。過去要收門票，市民的可及性為票價的高低所過濾，所以它並不是所謂的“開放空間”(open space)。它不是開放空間，是在於其不合開放性(openness)原則，而並非在於其產權是否為“公有”(Lynch, 1964/1972 夏鑄九, 1983)。

此外，都市計畫與公共設施的基本價值就在於“公共”利益與都市計畫“整體”之維護。這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基本立場，或者說，公共利益是基本的理性所在。

至於後者，係立法院舉行的一場“如何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公聽會中，多位學者專家指出，政府應要求目前擬定的四百二十七項都市計畫全數暫停，重新檢討財務計畫。若無法自行滿足財務開發收支平衡者，即予取消。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至1991年6月止，台灣地區還有一萬五千多公頃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尚未取得。若以1992年土地公告現值估計，地價與地上物補償費共計新台幣三兆零五百四十一億元，形成了政府財政上的重大負擔。專家學者們則指出，四百多項都市計畫中有許多公共設施根本沒有必要實施。同一天，省政府之全省地政業務檢討會中，省主席宋楚瑜也指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支出龐大，造成省府負債超過五仟億元。若不能以地政手段尋求一套減少政府財政負擔的方法，五仟億還不是負擔的上限（自由時報，1994年2月5日）。這也是政府財政危機的台灣版本。

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造成的財政壓力，固然說明了過去國家土地政策對土地投機之縱容，以及長期對都市建設之支出不足，然而，財政危機也同時暴露了台灣都市計畫的粗糙，因此，前述之內政部都委會的專家學者委員們可以主張規定公共設施的都市計畫“乾脆解除算了”。財政危機動搖了“公共設施”存在的理性，這真宣判了當前台灣這套都市計畫制度的死刑。

相較於1980年代英國新保守主義的柴契爾政府所發動的對英國規劃的攻擊，批判規劃的失敗（failure of planning），同時却創造了像都市發展公司（urb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這樣的國家高度干預產物（Brindley, et al., 1989），台灣都市計劃的死亡倒更能顯示出公共設施的特性竟然是食之無味，棄之却又怕引發原來就相當不堪的台灣生活環境品質雪上加霜，加速惡化。這個“公共設施”到底是什麼東西呢？

前者所提到的開放空間，或者說，公園，以至於後者所提到的公共設施¹與公共建設，需要用更有效的理論範疇對待。它們都是“公共空間”，而問題的焦點其實在於對“公共性”的界定。最近，經濟部工

業局商業司所推動的“工商綜合區”與“大型購物中心”計劃似乎也說明了國家對公共設施界定的轉移。而更為過份的事就是台北市政府最近與私人公司簽約，竟然將華中公園委託給私人資本經營，在其中設置網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美食店、巨人彈跳遊戲屋…等收費設施，市府稱為“結合民間社區力量”管理公園之“創舉”，一旦反應良好，還打算進一步推廣至其他公園。這種直接把公園變成商業遊樂園的手法其實是個普通的趨勢。這種力量也在理論的層次上粉碎了傳統環境一行為研究取向對公共空間的理論範疇，把它們變成一種善良的，但是却落後於現實形勢的一種理論障礙²。此外，台北市捷運局也草擬了一套辦法，以捷運北淡線的雙連站大廳牆面為嘗試，推動“公共藝術”的方案。而文建會，在文化事業獎助條例的規範下，區分了公有建築物（指涉的是產權）、公眾使用（指涉的是以使用者為對象），以及推動“公共藝術”系列的叢書。那麼，“公共性”到底是什麼？它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如何被界定的？就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課題了。

本文關切公共空間之公共性建構概念，期望往一方面質疑布爾高亞公共空間概念的中心性，以及另一方面又能干預目前之公共空間終結與公共性扭曲趨勢。為了公共空間之重構與抗爭，找到論述的支點。我們先由公共領域概念開始，然後再逐步落實至公共空間的層次。

2. 對公共性之想像

“公共性”做為公共領域理論概念的內核，它的吸引力與曖昧性是一體之兩面。公共領域是一種有爭議性的理論範疇，它經常以兩元對立的形式，公／私之區分，以論述之言詞形式界定資本主義社會中，在家戶、市場經濟、國家與政治參與之間，在生活世界與系統之間，

1. 根據目前的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了一些如道路、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學校、市場、醫療衛生機構等等公共設施用地。
2. 環境一行為研究取向所界定的公共空間面對社經劇變吃力的追趕而成為一種善意的教條與意識形態相對體的例子可參考史提芬·卡爾 (Stephen Carr) 等的近著 (Carr, et al., 1992)。

關乎其邊界的一些制度性建造，曾被稱為“布爾喬亞公共領域”，是市民社會的重要集體想像之一。

2.1 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恢復

哈伯瑪斯 (Jurgen Habermas) 的論點可說是關於公共領域的討論中最有影響力的看法了。他的《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變》(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1962/1989) 一書，可說是公共領域研究的古典著作，對十八世紀布爾喬亞公共領域的浮現、轉變與解組提供了史學與社會學的解釋 (Habermas, 1989)。哈伯瑪斯所界定的公共性，可以分為以下兩種類型的轉化：

2.1.1 位於市民社會與國家之間的布爾喬亞自由主義的公共領域——批判性的公共論述

哈伯瑪斯指出，在市場經濟的發展之中，一種批判性的公共討論被制度所保障。沙龍、咖啡館、俱樂部、社團、媒體與城鎮空間都發揮了提供批判性論述的公共空間。西歐的市民社會由重商主義的規制和由絕對君權解放出來的政治，連結上一般性的個人追求自由（也是文字與教養）的動力。當時，政治的解放與“人類”的解放是合為一體的，自由競爭的市場與人人平等的期望建構了一種想像的同一性。公共領域是早期競爭性資本主義社會組織的制度性領域。在私人利益與國家權力之間，公共領域做為一種中介的制度而作用。

2.1.2 福利國家的公共領域——操縱性的國家干預與文化消費的公共性

哈伯瑪斯進一步指出，到了福利國家的資本主義階段，公共領域經歷了社會結構性的轉變。由於國家之干預，國家與市民社會間相互滲透，使得國家與市民社會界線日益模糊，社會領域被重新政治化，布爾喬亞自由主義的公共領域基礎因此而破壞。文字世界的公共領域為文化消費的虛假公共性或虛假私人世界所替代，市場規律侵入了公共領域，理性一批判的辯論讓位為商品之消費。國家與社會的公共領

域中介，其功能為特殊的利益團體與政黨所取代。批判性的公共清議與市民論壇 (civic forum) 為民意調查為代表的操縱性公共意見所取代。市民，至此已淪為社會福利的被動領受者與操弄和促銷後之公共意見 (public opinion) 消極接受者了。

此處，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的觀點所強調的仍然是規範性傾向多過於社會與歷史的分析³，哈伯瑪斯對公共領域的得與失之間，未明言的立場已呈現在其對公共領域的公共性之疑旨（發問角度）與分析架構之中了。公共性之疑旨在於“曾經擁有，現在失去，未來必需恢復”。曾經擁有的是19世紀的自由主義布爾喬亞公共領域，公共領域現在却喪失於消費主義、大眾媒體與國家伸展入家庭的親密空間之中。做為一個對英美自由主義傳統有深刻瞭解的德國大學中之反對運動學者，哈伯瑪斯在60年代福利國家模型的盛期所選取的實踐策略是重構久受遺忘然仍存於憲法國家基礎中的公共領域，而無需宣布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作廢，也不傷害得之不易的民主。相較於哈伯瑪斯的其他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變》不但在當時德國的學術界引起熱烈反應，而且也在一般公共空間形成討論的“公共議題” (Holub, 1991: 3)。然而，哈伯瑪斯書中所流露的對“現代性”做為一種未完成計劃的鄉愁，引起了60年代德國左翼之質疑，以及90年代英語世界的眾多爭議，值得我們仔細處理。

2.1.3 幽靈般的公共性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變》英譯本在1989年出版之後，圍繞著哈伯瑪斯公共領域觀點的論辯在這些年進行的十分熱烈，以公共領域為主題的學術會議、期刊、以及專書也大量湧現。90年代之左翼理論，尤其是女性主義，對公共性虛構之眾多質疑大體有以下幾條線索：

- a. 對公共性之歷史描述不足而導致了不當的規範性假設——城市並未曾經多麼“公共”過

3. 羅伯·侯勒 (Robert Holub) 曾指出，事實上，哈伯瑪斯在1989年6月發表了一篇論文，勾勒出公共領域的規範性觀點 (Holub, 1991: 3)。

對哈伯瑪斯式公共領域最普遍之質疑就在於他僅針對，且過於理想化了北歐中產階級社會之歷史階段。而公民之不動員為資產階級民主之常態，即使偶有意於公共事務，亦有心無力。城市是否曾經為了誰而比現在更公共？更開放？以及，是否真是為了全民之利益而開放？也曾否向勞工、婦女、男女同性戀者、少數民族…等開放過？所謂自主性的市民所擁有的公共領域其實是天空之城的神話廣場。希臘人的阿果拉（agora, 公共廣場）不過是個幻象廣場與幽靈論壇罷了，這種“法先王，尊三代”的心態與文藝復興的古典模型如出一轍（可參攷 Robbins, 1993: vii—xi）。

b. 公共性提法強化了普同性，對婦女與其他邊緣性社群的連結不足，也擴大了教育與新聞媒體之重要性

哈伯瑪斯式的意識形態預設是將人等同為“男人”，“財產的所有人”與“公民”，也因此造成他認為人們普同性地具備了接近公共領域的能力。哈伯瑪斯式公共領域對競爭資本主義中之物質不平等，政治敵意、性別限制與階級劃分的真實情境處理不足，強調了公共市民之同質性與內部一致性，排除了市民自身之特殊性（McLaughlin, 1993: 600, 602）。同時，公共性提法提高了教育與新聞媒體的重要性，這是制度性的自抬身價。近來以地方文化認同為目標之都市社會運動與邊緣社群團體之社會動員，均肯定多樣性與公共領域的文化多重性，而放棄追求普同性。普同性尤其成為女性主義批判的對象，公共性幾乎成為現代主義教條，像公男／私女的區分（Elshtain, 1981）其實再生產了社會關係中的性別不平等。因此，更寬廣的反公共性（counterpublics）要更被辨明，更受到欣賞（Felski, 1989; Fraser, 1990）。許多媒體研究的學者都批評哈伯瑪斯仍然受到瑟德·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對大眾文化悲觀命題太多的影響。而哈伯瑪斯自己也承認對性別、族群、階級與流行的大眾文化注意不夠（Habermas, 1992: 466）。雖然法蘭克福學派對法西斯主義的批判追溯至西方文明的啟蒙主義思想與利己主義原則，然而，針對德國社會之特殊性，

奧斯卡·奈吉 (Oskar Negt) 對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研究仍然覺得太簡化，為哈氏研究的對象——布爾喬亞公共領域——所侷限，忽略了公共領域對反文化領域另類替代形式之種種壓迫。也因此，哈伯瑪斯對法西斯主義之批判仍然是不夠徹底的 (Negt, 1980:71; McLaughlin, 1993: 600,603,618)。

這樣看來，要將公共領域做為實踐角度所需之論述的武器，公共性必需要在政治辯論的過程中被重新建造。

2.2 佛瑞斯特與傅里曼的公共領域規劃

2.2.1 哈伯瑪斯—佛瑞斯特的公共領域與規劃理論

在前節的哈伯瑪斯式公共領域的基礎上，假如我們要進一步討論以哈伯瑪斯為代表的批判理論在規劃上的應用，我們必須提到的是約翰·佛瑞斯特 (John Forester) 的規劃理論建構。佛瑞斯特被稱為是美國學院訓練的規劃師中少見的有理論思考能力的規劃師，他長期致力於將批判理論，尤其是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CA) 應用到規劃實踐之中，並據以建構空間行動的規劃理論。

對佛瑞斯特言，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是“公共生活的領域” (area of public life)，其重點在於社區 (共同體) 對公共事務的討論。簡言之，公共領域的核心就是公共論述 (public discourse)，資訊的溝通行動是規劃過程的關鍵。很清楚地，以佛瑞斯特為代表的美國規劃師在80年代所汲取的哈伯瑪斯批判理論是1970年代的溝通行動理論。在那時，哈伯瑪斯1962年早期那本文字平易的公共領域著作還未譯為英文，德文原著也並未吸引他們太多的注意。也因此，70年代哈伯瑪斯著作的抽象與宏觀也影響了他們的理論語言。結果，彼德·霍爾 (Peter Hall) 囁為用德國腔說話，但是其成就却未突破英美辯護式規劃師如保羅·大衛朵夫 (Paul Davidoff) 在1965年左右的成就 (Hall,1988: 339) ⁴。

佛瑞斯特最大的貢獻仍是在於將哈伯瑪斯之溝通行動理論應用於規劃實踐之中。經由經驗研究，約翰·佛瑞斯特與雷·坎普 (Ray Kamp) 等，將規劃實務的環境評估與公聽會等因社會運動的政治壓力成為制度的一部份的專業實務，放到政治參與過程中去檢查資訊、意識形態與權力的作用情形。結果，他們發現，規劃實務做為公共生活中的溝通行動，而現實中的公共性却說明的是公共性的扭曲，公共領域的去政治化正是其正當化的作用。換言之，公共論述正是政治的論述。這也正合乎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喪失之哲學論點。國家的權力與資本的利益操縱了公共意見 (Forester, 1987; Kemp, 1987)。

雖然佛瑞斯特考慮社會結構與社會行動的雙重性，以及進一步將他的研究成果系統化為一套較清晰可尋的規劃理論，以處理專業者在資訊、權力與社區公共參與間的所面對的行動判斷，整理了資訊權力、資訊誤讀與反制的策略，也討論了規劃的組織與專業者之干預角色 (Forester, 1989)，然而，它對於公共性的討論，尤其是前節所最引起爭議的布爾喬亞公共領域並未在認識論層次質疑，以及對於公共領域的普同性與同質性假設可能隱藏的排他性也並未在理論層次上突破哈伯瑪斯的限制。因此，關於公共領域與規劃的關係，我們試著選擇與哈伯瑪斯式公共領域比較上不是完全師承，內容也不完全一致的約翰·傅里曼 (John Friedmann) 在美國脈絡下的公共領域規劃，做為理論反省的不同代表。

2.2.2 傅里曼的公共領域規劃

由於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變》這本古典著作的英譯本產生得太晚 (1989)，因此，傅里曼的《公共領域中之規劃：由知識到行動》(1987) 的規劃理論著作中並未發現與哈氏論點的直接連結，

4. 可以補充的是，面對80—90年代的歐美社會與都市之矛盾，研究發問的角度該是都會兩極化與片斷化，穿破資本主義之蔽障，幫助人們改變生活與空間，這正是彼德·霍爾不客氣地指責美國幾個頂尖的規劃學院所從事之學問與現實根本於開闢養，而引發了一場辯論 (Hall, 1989: 280-281; Hall: 1990:88; Crow, 1990)。

然而，就公共性之議題而言，却有著共同的關心，而為美國社區（共同體）運動所感染的傅里曼則更關心實踐，尤其是集體的社會行動。

公共性的界定關乎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國家與社會間的互動關係。它可以說是現代意義的規劃思想的核心範疇，規劃師專業技能的技術理性的基礎。而公／私領域的界定及其變化往往關係著規劃師角色的選擇，如辯護者、協商者、積極分子（社會運動家亦或是企業家）、還是中介斡旋者等，以及規劃師涉入政治過程中認識政治鬥爭的重要性（Low, 1991: 261-262）。但是由歷史來看，公共性之建構關係著對科技理性之肯定與法國大革命所帶來的民主信念。在思想上，公共領域之建構可說是歐洲十八世紀啓蒙主義最重要的成就之一。約翰·傅里曼將公共領域做為規劃理論的核心概念。他著重指出“啓蒙運動做為一種社會運動，第一次將一般群眾突顯在歷史之中，正當化了民主政治，使新聞界做為第四階級（譯註：相對於過去的貴族、僧侶與平民三階級）而誕生——對急遽都市化的社會，它有助於建立一種能分享的‘公共’感（公眾感）（a shared sense of the ‘public’）”。所以，現代規劃是做為一種技術理性的形式，應用於面對公共領域中之所有的問題（Friedmann, 1987: 24）。

公共領域做為一種布爾喬亞的意識形態範疇，傅里曼的規劃理論與實踐其實有意指出了在美國的社會與制度中公共性建構的歷史脈絡，可以整理為以下三種不同的類型，說明公／私領域界定的改變（Friedmann, 1987）：

a. 以公共手段支持私人企業成長

亞歷山大·漢彌頓（Alexander Hamilton）之權能分立構想中將公共價值之政策與專家治國之技術相結合是這階段的代表。規劃師則做為一種技術專家的角色出現，追求效率，因此，工程師是這種新專業的最好代表。規劃論述以科學為基礎，調查事實，發現規律，處理公共事務。國會議員有權，能言善道，但是真正的國家大事却須由具備公共精神的人（men of public spirit）與受了完全教育的有遠見之

人爲之。這是早期公司資本主義浮現的年代，而公私利益之間衝突，則是當時未顧及的。

b. 國家的技術官僚守衛公共利益

漢彌頓爲代表的公共性觀點與規劃師角色到了30年代的經濟大蕭條與羅斯福新政時有了改變，公共干預的目標改變了。以雷克斯福·屠格威爾（Rexford Guy Tugwell）的觀點爲代表，在公共利益與企業利益之間，規劃師以科學管理的角色，爲未來勾勒理性之走向，守衛公共性。規劃師的技術官僚角色到了戰後達到頂峰。凱恩斯經濟模型帶動了規劃理論與技術往精確化發展。規劃師則做爲國家機器之成員，成爲公共利益的護衛者與社會進步的利器。至於勞工，則只需注意私人領域：照顧家庭，在大眾消費的趨勢下追逐商品消費。

c. 由另類計劃與自我授權的共同體重新界定公共領域

相較於漢彌頓式中心主義與屠格威爾式習於向有權力者進言，傅里曼自己最傾心的公共領域類型強調共同利益與共同關心。他重視集體行動的力量與社會動員的理論傳統，因此，分別由1960末開展的社會運動土壤中，以及，由烏托邦主義、安納其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知識傳統中另闢出路。他期待激進（基進）規劃師以集體自力更生的方式發展，以民主自理的政治共同體之恢復爲策略，朝向家庭、地方性社區（共同體）與區域的自我授權與自治，尋找能在國家與大公司的權力之外的另類計劃。這種公共領域的建構其實是將市民社會中的政治權力重新中心化的行動。

相對於傅里曼的安納其主義色彩的公共領域規劃，社會學家李察·森涅特（Richard Sennet）則直接訴諸公共空間，也不忘提醒我們，關於公共空間的計劃不能輕易撤退到一個理想的小社區中，在其中，每一件事都受到控制，最後，人們只是私下做自己的事。他認爲公共空間應是人們在城市能公開從事公共事務之地方（Sennet, 1988: 84）。

一般來說，傅里曼及新馬克斯主義的激進規劃理論批評主流規劃

理論在認識論層次上未能質疑規劃目標與行動進程所植基的理性本身。在主流規劃論述之中，社會被認為會自然地向其目標前進，公共利益則成爲一種被普遍地接受了“公共理性”(public rationality)。由於公共利益其實並不是既定的，而是在充滿了政治衝突與辯論的動態社會過程中之建構。若將公共利益放在真實的規劃實踐中分析，主流規劃理論其實是去政治的，規劃活動其實與國家機器直接與間接密切相連。國家則被視為是制度的設定，它的任務是保證現有生產關係得以再生產，以及，在勞資關係中斡旋衝突，在資本家的階級內部調節次級矛盾，以使積累過程順利 (Cenzatti, 1987:439-441)。既然公共性非固定不變的，那麼，我們接著就必須面對實踐所需的公共空間重構了。

2.3 公共性之理論重構—公共空間之生產

2.3.1 公共性與公／私區分—既定權力關係下的政治論述

雖然哈伯瑪斯關心的重點在於批判性的公共論述在社會結構中的轉化，然而，其理論範疇的核心仍在於公共性，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以連結我們關心的公共空間問題。

關於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這個詞的用法，約翰·德翰·彼德斯 (John Durban Peters) 曾指出，哈伯瑪斯所稱的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是由德文 Öffentlichkeit 翻譯過來的，它指的是公共性 (publicness)，是由形容詞 Öffentlich (public) (公共的) 形成的名詞。在目前德文中的意思很接近今天英文中的 “the public” (公眾) 的用法。可是 Öffentlichkeit 也可以譯為開放性 (openness)，而英文中的相當字則為 publicity，可視為公共性的條件，指討論、貿易之開放，以及民眾與政府接近之開放。今天，publicity 却僅指涉公共關係。其實，由 publicity 語意上的變化就可以反映出哈伯瑪斯所謂的結構性轉化之主題—由批判性參與轉向消費主義的操縱。將 Öffentlichkeit 譯為 public sphere 而非 the public 固然有要讀者注意更大的

政治與制度要求的“領域”(sphere)，而不在於 the public 所突顯的“公眾”，以人爲對象。可是，對英美社會言，這並非意味著公共領域是個外來的、困難的、批判理論中的新概念。Öffentlichkeit 結合了英美傳統中兩個最根本的政治用語，即，publicity 的開放性與 the public 的市(公)民自主體。哈伯瑪斯汲取的是啓蒙主義思想，所以，他確是想恢復什麼而不是在創新(Peters, 1993: 542-543)。此外，布魯士·羅賓 (Bruce Robbins) 則由語言的效果補充說明，認爲英譯的 public sphere (公共領域) 未用 publicity，其音樂性喚起了人們注意公共性與公共領域這個名詞早先的神聖性言外之意 (Robbins, 1993:xxiv)，多了一層哲學的抽象意含。

面對眾說紛云的公／私區分，羅賓所介紹的傑夫·溫特 (Jeff Weintrub) 概要性分類可以提供一個有用的參攷，協助我們掌握公共性界定的分歧 (Robbins,1993: xiii)：

- a. 自由主義經濟模型——國家管理是公，而市場經濟則爲私。
- b. 共和政體道德模型——包括哈伯瑪斯在內，公共意味著社區 (共同體) 與市 (公) 民資格，與國家自主性與市場經濟相區別。
- c. 社會交往模型——李察·森涅特 (Richard Sennet) 與菲利浦·阿利斯 (Philippe Aries) 都強調象徵展現與戲劇性的自我再現而少關乎集體決策或國家權力。
- d. 女性主義模型——反對將家務界定爲私，而將薪資所得經濟界定爲公的成見。

由上述的分類中，我們可以發現公／私區分的混淆，譬如說，自由主義模型中的私領域經濟活動，却正是女性主義者所反對的薪資勞動公領域。其實，並沒有什麼與生俱來的公共性，公與私的區分經常是國家與市場間的浮動的邊界，它爲權力關係所不斷地協商與改變。公共性其實就等於政治 (Robbins, 1993: xv)。這個觀點與李察·森涅

特所強調的公共性特質完全一致。

根據李察·森涅特的說法，“public”在希臘文中是“synoikismos”，也是“建造城市”的意思。它的“syn”是“聚集在一起”，而“oikos”是希臘介乎家庭與村落之間的家戶單位，或許類似於“氏族”，當這些氏族遷移到一個中心地方時，希臘的城市就形成了。除非他們聚為一處，它若暴露在希臘山區之中，就會被消滅，經濟也不會成長。森涅特追溯希臘人的公共空間中的一個不能忽略的原則就是政治——希臘城邦(polis)的觀點中，意謂了不同的人聚居在相同的地方，有更為重要，更具政治性的意涵。人們如何知道彼此之差異？當希臘人必須和自己不同的人處在同一個地方，他就知道這是中心了。他感覺到所面臨的彼此差異，發現了使用“我們”這個字眼的方法(Sennet, 1988:82)。一個城市中心，就是指有些事是由政治性地爭取、發生、學習尊重與容忍而獲致的。

簡言之，公共性界定的關鍵不在於其永恆的品質，而在於政治的特質。這樣，我們也才能串聯起前述之不同類型的公共性中之紅線。佛瑞斯特所界定的規劃實踐為公共生活中的溝通行動，而公共論述實為政治論述。至於傅里曼所界定的規劃過程則是集體動員的政治過程。公共性與公／私區分正是既定權力關係下的政治論述。然後，我們也可以試著將公共領域連結上公共空間，以使我們的理論範疇變得更能切中我們的研究問題。

2.3.2 公共空間之生產

基於前面的討論，對於公共領域與公共性的各種英美用語與譯語，如 public sphere, publicity, the public, publicness, public domain, public realm, public area, public discourse …等等，常可交換使用自就不足為奇了。由於公共領域是一種既定權力關係下的論述的建構，重點在於制度層面的斡旋中介，它是一種非物質化的“公共幽靈”。因此。我們若將其視為一種論述表徵(再現) (disursive representation) 與象徵 (the symbolic) 的話，公共領域的理論範疇也

可以與不為經驗主義的實質空間觀念所侷限的公共空間概念建構相結合。

由於哈伯瑪斯提及公共領域時，常常利用空間的隱喻 (metaphors)，如阿果拉、公共廣場、沙龍、咖啡館、俱樂部……等。而佛瑞斯特與傅里曼對規劃過程之專注，又像是忘記了社會存在所必需的空間向度，化約了空間的特殊性。這時，昂希·列斐伏爾 (Henri Lefebvre) 的空間之生產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理論概念之應用，應十分具有啟發性。

空間之生產指涉會生活發生之所在的主體與客體、意識與存在、心靈與物質空間的社會生產。列斐伏爾反對空間隱喻的使用，他認為藉由這些隱喻，哲學—認識論的空間觀點像拜物教般被物化了，而心靈與精神領域其實也密切關係著社會與實質的領域。為了替代這些隱喻，他提出了社會生產的空間——即，空間性的概念，以便同時記錄“心靈空間”、“社會空間”與“實質空間” (Lefebvre, 1974/1991; Gregory, 1994: 481)。

假如我們避開空間本體論的陷阱，公共空間可以藉昂希·列斐伏爾 (Henri Lefebvre) 與愛德華·索雅 (Edward Soja) 的空間理論架構 (Lefebvre, 1991; Soja, 1994) 進一步展開。這也就是說，公共空間的表徵 (representation of public space)、表徵的公共空間 (representational public space, public space of representation) 與真實的公共空間 (real public space) 的三重關係，將空間性 (spatiality) 的概念在想像空間 (imagined space)、生活空間 (lived space) 與真實空間 (real space) 三個向度上開展。這就是公共空間的社會生產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public space) 的分析架構 (參考圖1)。

換句話說，首先，公共領域是生活中的公共空間，和真實的公共空間的一種想像空間，一種構想的空間，或者說，一種空間的表徵與再現。當資本主義透過商品化與官僚化的多重空間實務 (spatial prac-

tice) 而作用時，它們需要透過的都市計劃與建築等主流空間科學提供一種公共空間之表徵，或者說，象徵的實踐 (symbolic practice)、論述的實踐 (discursive practice) 與意識形態實踐，以支配與改變城市的公共空間與社會。這就是公共領域。

其次，前述這種都市計劃所造就出來的真實的公共設施與都市公共服務，它們就是由各種專業實務所營造的真實空間，即，實質的“公共空間”，也是一般地理學描述性的空間。

第三，至於公共空間，則是一種表徵的空間，為人們所感知的，生活的公共空間，或者說，公共生活的空間。用米謝·福寇 (Miche Foucault) 的話來說，這是另一種真實空間，它們確實存在，並且形成社會的真正基礎。它是真實空間的對立基地，使真實空間成為絕對真實，使我們得以重構自我 (Foucault, 1967/198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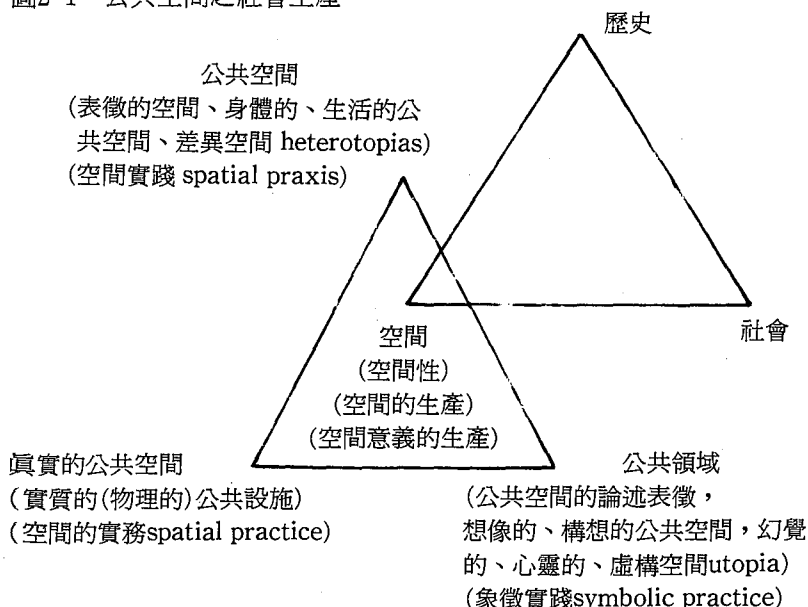
這樣難以捉摸的公共領域，幽靈般的公共性就只剩下把它更清楚地界定為：既定權力關係下政治過程的論述凝結了。而公共空間，則是在既定權力關係下，由政治過程所界定的，社會生活所需的一種共同使用之空間。因此，公共空間關係著空間的使用價值實現。再換個角度，在資本主義的都市生活中，公／私之區分，公共空間的界定與品質認定是動態的而非形式化的，關係著國家之都市政策對集體消費 (collective consumption) 的干預方式，它關係著特定的生產方式與發展方式中，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的歷史情境。

由於不同的資本主義社會作用者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賦與了空間不同意義、功能與形式之表現，公共空間具體化了它們之間的妥協與對抗。資本主義之社會政治矛盾在空間上實現，在空間中衝突，成為空間的矛盾。列斐伏爾區分了抽象空間與社會空間的對立關係，類似一種中心—邊緣的對抗關係。抽象空間由知識和權力相互交錯構築而成，是層級式的空間，適用於控制社會組織的人。而社會空間則源於實踐，為社會成員外部化和物質化的日常生活經驗。而抽象空間與社會空間的中心—邊緣對抗都分別牽涉了上述空間性的三重向度變化。

本文改造列斐伏爾—索雅的空間性理論架構不在於致力建構精巧的形式理論，而是提供一個能解釋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的真實空間、象徵空間與空間論述間互動的關係架構。它只是以一個鬆散、有彈性的提綱形式，試圖解釋不同脈絡下，什麼人用什麼方式界定公共空間的歷史意義，以及，公共空間的功能如何運作，公共空間的形式如何表現。

以下，讓我們說明公共空間的中心性，最後，面對公共空間的終結與另類計劃。

圖2-1 公共空間之社會生產



2.3.3. 驅散公共空間的中心性

列斐伏爾認為邁向社會主義的空間必須具備思想、想像與創造力的轉變。而它又必需先克服“公共”與“私人”之間的分離，驅散“公共慈善”這類混淆不清的社會的與集體的幻覺 (Lefebvre, 1979)。列

斐伏爾的批判性作用即在於驅散公共空間生產的布爾喬亞中心性。

列斐伏爾簡要勾勒出空間的歷史，這歷史其實是西方崛起的批判史，從頭到尾充滿了對公／私空間的討論，到最後，他不但指出兩元對立理性下所潛藏的公共領域對私人領域的獨裁 (Lefebvre, 1991: 376)，他更進一步以空間三重的層次互動，在公／私之外加上混合型之中介，以破壞兩元性的權力支配關係 (pp. 387-388)。

列斐伏爾批判西方之崛起，對資本主義之形成與擴張的系統性暴力——資本之積累以及男性權力之陽物暴行進行揭露。他認為資本主義所生產的抽象空間反映了資本與國家之權力。列氏描述抽象空間為一個視覺—幾何—陽物的空間，它同時是現代性 (modernity) 的徵候與構成 (Gregory, 1994:481-482)，而公共空間正為現代性之核心範疇。

對列氏言，西方的地景營造過程中，對領土的殖民，與對階級、性別和異己者之支配可說是歷史地同時在進行著的。他指出，空間本身再現了男子氣的理性的具體化。現代西方資本注意的抽象空間之中包含的視覺—陽具幾何權力，與公共—雄性／私人—女性空間的制度化過程，不但可以追溯至17世紀歐洲，更可以追溯至希臘城市的公共空間之中，這個父權民主的古典計劃原型深植於，以及有賴於希臘城邦中的雄性公共空間。這種雄性意象與陽具權力的古老空間觀念被帶到非西方的“處女”地，彼處神秘的女性要被現代殖民主義發現以及穿透，建構殖民地的差異空間 (Gregory, 1993:131)。

這正是殖民的現代性 (colonial modernity) 的空間建構。這種“公共的”，以及隱含了“客觀的”時空概念之界定常由帝國主義之擴張與殖民支配而植入第三世界。它伴隨著以數學精確技術的空間區劃按土地權利的認定進行殖民，這就是時鐘的權威與地籍圖的專制性所建構秩序專制與現代化權威 (Harvey, 1990; Mackenzie, 1989; 夏鑄九, 1993)。

假如我們多注意性別之分化，才有可能粉碎普同性之一統意象。

在列斐伏爾影響下，哈伯瑪斯領域的中心性受到挑戰，對歐美民主的古典理想、城市空間具體化，以及所謂“公共領域”的制度與空間具體化等都被要求更徹底地質疑，以解開西方早期文明中就潛藏的雅典文化帝國主義、奴隸制與父權成見，因為，羅馬，包括了希臘的自由民（男性）可以在他的城市中用空間來描繪、具體化、來想像世界的秩序，但是，婦女、僕人、奴隸與小孩却不然…（Lefebvre, 1991: 238, 240; Gregory, 1994:372）⁵。

列斐伏爾認為資本主義所生產的抽象空間造成理性與空間被融入各種管制與理性化公共空間，建構公共領域。在二次大戰後為布爾喬亞民主之崛起與福利國家之強化，成為全球支配性的力量（Lefebvre, 1991; Gregory, 1993: 139; Harvey, 1990: 491）。這個趨勢到了目前又在全球資本主義再結構過程中進一步升級，可是，嘲諷的是，這却竟然關係到公共空間的終結。

3. 公共空間終結與另類計劃

3.1 公共空間的終結—公司資本接收了公共表現

在資本主義的全球再結構過程中，過去福利國家的公共政策，已全面向親企業方向轉向，過去社會運動好不容易取得的對公共空間以及對發展的管制規程正快速地被解除。在私人化與商業化的趨勢下，無論是在新的市中心，還是老的市中心的城市公共空間之中，公共空間所表現的象徵性幾全為大公司所掌握（Schiller, 1989）。

在資本、國家與社會之關係中，即使在先進工業國，公共空間的公共性在這幾年大多遭到了扭曲與低貶。公共空間被認為是有交換價值的商品，被聲稱為了社會之需要而放棄了“發展”，即，獲利機會。然而，在都市設計與規劃過程中，贊助者之經濟利益還是常置於公共

5. 漢族文化帝國主義、奴隸制與父權成見卻也是我們自己必需面對與反省的傳統封建性。

之上。公共領域被假設要由實質形式之規定、開放空間之獎勵、土地分區規定、交通模式、房地產競爭與發展權展移…等技術，建構其邊界，保衛其品質。於是，公共空間變成了購物中心，公共性也成為商品交換活動的隱喻。譬如說，在過去，對巴黎路邊人行道旁的咖啡座而言，人們使用空間的方式就是“談話”；但是這些年以公共性為名的美國大型購物中心的設計小詭計就是不提供太多讓人久坐之地方，小丑會來打擾，音樂聲音會妨礙交談，甚至，不准人們在其中“閒逛”⁶。公共空間中得防止人們互動，因為這是逾越了流通與消費的行為(Sennet, 1988: 82)。這種封閉的購物中心替代了街道，使美國的街道活力死亡，使消費者成為空間中的俘虜。結果，建築就承載了所有的結局與損失：自我於是受制於權威、公眾受制於私人控制、民主受制於寡頭、社會參與也失去了憑藉。勞工與社區為娛樂與消費的形式所重寫，公共性深陷於重圍之中(Bolton, 1989: 45)。

台灣並沒有經歷先進工業國的福利國家社會，由國家干預建構公共空間，即使如此，近年公共性為資本所支配的全球性趨勢，也同樣地在台灣的城市中，取代了過去殖民城市與官僚城市的力量，接收了城市天空線的象徵性表現。壟斷性私人資本的摩天樓，在主流建築論述的建築批評語言中正在開始“自然化”為市民“認同”的城市地標。豈能如此輕易地因其形體龐大而就認同為“公共的”地標？這難道正是公司資本接收公共表現的台灣版本，以及，抽象空間中視覺一陽具權力的台灣版本嗎？

目前台北市新落成的新光摩天樓（新光人壽關係企業總部）⁷與遠

6. 逛者，狂也，是相對於“常”道之“非常”，這是李豐楙先生之啓發。

7. 1994年初落成的新光摩天樓是新光人壽關係企業的總部。它經過四次變更設計，一次比一次升高，最後以仍適用未實施容積率管制之獎勵辦法成為目前全台最高之大樓。目前之建築物高度244公尺，地上51層，地下7層，外牆為仿櫻花色，由株式會社K.M.G.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主要提供為辦公室及百貨商場。新光集團用新大樓之形象製做了各種的宣傳品，配合三越百貨公司南北同時開幕，也推動了新光人壽成立三十年後，其股票一經上市，便順利高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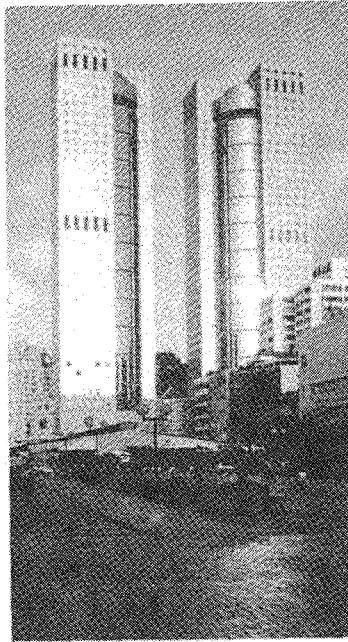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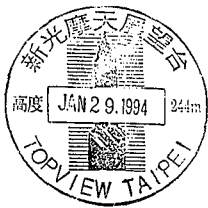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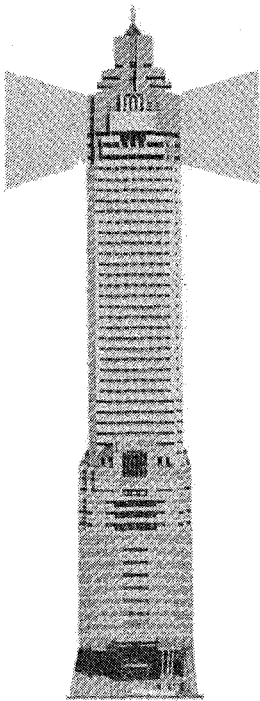
企中心（遠東關係企業之總樞紐）⁸分別落成，它們都不約而同地將建築物形式的意象轉化為企業的標誌或是相關的符號（圖3-1）。這不是偶然，而是後現代文化中的共同趨勢。因為這些摩天大樓獨特的建築形象，對公共關係十分有利。對常規性的廣告手法而言，如台灣的咖啡廣告常赴歐洲出外景，建築常做為新商品與流行的背景，有助於傳達產品所伴隨的權力與快感。經由聯想，建築紀念性的權威合法化了廣告的產品。但是，像新光摩天樓與遠企中心所結合的文化形象，建築却已經直接變成了公共關係所需要的符號的形式，然後再“自然化”為都市之公共性表現。這樣更徹底的商業建築再現與表徵的手段，目前在台灣還只有少數精英型的商業建築師有能力掌握，表現為一種“擋不住的感覺”；這種表徵與再現手段將成為更具支配性的“專業實務”。

這種新趨勢要求：產品由一誕生，就被認為是商品一符號。“設計”推動了由工廠至市場的產品旅程，進入公共關係的形象世界，一個廣告、商業、形象、容貌的世界。產品在市場中要賣得好，就得在形象（意象）的世界中出眾。一旦產品極成功，產品的修辭（措詞）會比產品本身更成功⁹。事實上，客體（對象性）退位，由真實中全然地消失，由公共關係的規律追過實質存在的限制。商品成為海市蜃樓之閃光，像幽靈般向我們發言。建築是商品符號，給予消費者一種奇觀景象（spectacle），建築的幻象一再地打斷我們的生活，不斷提醒我們系統的權力，恆常地設法找到使我們驚奇與說服我們的辦法（Bolton, 1989: 44-45）。這就是被壟斷性資本所賦予城市意義為“私有的城市”時，公共空間的文化形式所表現的象徵秩序。

相對於城市剪影的公共性表現，伍迪·艾倫(Woody Allen) 電影

8. 1993年底落成的遠企中心大樓（Taipei Metro）樓高41層，地下5層，雙塔式高樓其一為國際香格里拉旅館集團負責管理之遠東國際大飯店，另一為遠東關係企業之總樞紐。

9. 平行於都市象徵的個案，開喜烏龍茶的電視廣告就是一個值得分析的媒體廣告個案。



TAIPEI METRO

遠企中心

圖3-1 新光摩天大樓與遠企中心的空間形式與企業符號



所表達的洛杉磯購物中心所透露之後現代空間內部“去中心”氛圍竟然也說明了同樣的邏輯。用詹明信的話來說，公共空間在後現代主義趨勢下所追求的境界，正是洛杉磯波那凡裘旅館中看到的後現代文化邏輯，一種與現實異化、淡漠的非對比效果的“去中心”性格，一個將人們的空虛包裝起來的故事。壟斷資本這種超空間（hyper-space）的安置，將全球技術經濟再結構下的資本主義抽象空間，達到了新的強度（Jameson, 1984; Gregory, 1994: 482）。麥可·索金（Michael Sorkin）以生動的言詞提醒我們傳統城市中為我們所熟悉的空間，如街道與廣場、中庭與公園，都曾被視為是市民的、看得到的與可接近的、連繫作用者的偉大舞台，城市是集體慾望的最佳表現。它們現在却變成了私有化城市中的“主題公園”，它們巧妙的遮蔽性形式成為民主公共領域的替代品。在主題公園的“公共”空間中，“言論”本身就是受限制的。迪斯奈樂園中沒有示威運動。矯正城市的努力其實就是民主本身的抗爭（Sorkin, 1992: xv）。森涅特也曾經指出，迪斯奈樂園式的公共空間模仿是一個沒有痛苦的地方，也是一個完全去政治化的地方，因此，即使複製了過去的空間文化形式，却無法獲致公共性（Sennet, 1988: 82）。公共空間的抗爭正是民主本身的抗爭。難道台灣的婦女運動不應該結合都市運動的力量質疑新光摩天大樓的陽物暴行，而要求將46層的展望台或其他空間提供為婦女使用的“公共空間”嗎¹⁰？那麼，讓我們面對另類公共空間的計劃。

3.2 另類公共空間計劃

我們已經提出了對公共性虛構之質疑，提出了公共空間生產的公共性理論重構，也試圖驅散布爾喬亞公共空間的中心性之文化與社會範疇所潛藏的權力關係，以及，指出全球性資本主義再結構過程中公共空間的終結趨勢。最後，我們還得指出台灣社會的歷史尷尬。像台

10. 目前為媒體所“稱道”為企業之良心與市民的參與感之展望台，其實已決定在七年之後改為餐廳。

灣這類開發中國家重要的特點就是經濟領域的社會運動（如勞工運動）、政治領域裡的社會運動（如民主運動）、以及都市領域裡的社會運動都不可避免地在同一歷史階段裡發生了。它們挑戰的直接對象是國家，國家是支配性制度的組織中心。這種歷史情境也使得都市社會運動與後現代的地域性與邊緣戰鬥幾乎必需同時進行，而無法拘泥於線性歷史邏輯的階段論與受限於先進工業國的既有經驗。假如，浮現中之台灣市民社會能初具雛形，就比較有機會經由社會運動的動員與社會學習過程，使民主化的幅度擴大，以至於使台灣社會的力量逐漸釋放，改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過去，日本殖民城市的偽公共空間（夏鑄九，1994）與官僚城市對公共空間的扭曲均使得台灣城市之公共空間嚴重不足與品質不良，現在，私人壟斷性資本又在市民無警覺情況下，正在接收城市的公共性表現。那麼，我們要如何能一方面驅散布爾喬亞公共空間的中心性，以及，又能另一方面矯正城市，爲了公共空間而抗爭呢？

對當前的台灣社會言，公共空間／私人空間的劃分歷史地尚未制度化爲“理性”——這關係著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它尤其關係著說話的方式，表達意見機會的論述政治與論述空間。在概念建構上，領導權 (hegemony) 可以替代公共領域一詞在表達支配性價值觀方面之不足，空間的文化形式 (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 也可以補充公共空間在文化表現方面未盡意之處，然而，就台灣之歷史與社會時勢言，公共空間仍然有其實踐上的特殊作用。對浮現中的台灣市民社會言，這是一個曾經對“亭仔腳”¹¹這樣的漢人城鎮居民商業交換活動之

11. 亭仔腳可說是台灣、華南，以至於東南亞傳統市鎮的具體空間中共同的公共空間經驗，這是一種私人空間的公共化（夏鑄九，1993a:89），在日治時期，亭仔腳爲國家之建管法令所制度化，以騎樓以上樓地板面積之獎勵形式交換爲都市之公共空間。而在台灣目前的夜市中，佔用騎樓的流動攤販與店屋之店家之間却是以貨幣形式穩定了店家與攤販間的緊張關係。經常，騎樓爲店家本身的商業活動所延伸佔用。它“理應”爲國家之建管與都市計劃相關法令所保障爲市民之都市公共空間，而實際情形卻是曖昧的，值得做更仔細的經驗研究。

“公共空間”有過長期較共同感受的社會，在更高的層次上，“天下為公”也可以說仍然是台灣社會中有影響力的價值觀時¹²，公共性仍然有做為對抗私人資本貪婪的“一般福祉”意義，面對“公共領域”與“公共性”之全面消亡還是有些可以施力之餘地。更重要的是，就現實層面言，公共性價值之消亡，更可能使物質化的公共空間受到傷害。因此，重構公共性概念仍有必要。以公共空間之生產重構公共性的概念確實有機會可以提供矯正城市，具民主抗爭作用的公共空間另類計劃（alternative project）。

公共空間的另類計劃有條件做為因公共空間不足（公共設施、都市公共服務等都市集體消費不足）而動員市民團體、社區（共同體）居民、以及其他弱勢團體的政治計劃，藉此過程，人們也才得以辨認他們自身，經營團結的網絡。社會關係的轉變與空間關係的轉變其實有更積極的連結可能性。這也就是說，社會存在於時間與空間的建構之中，公共空間不只是社會地反映，而是社會之所以為社會的一種積極建構元素。空間是社會關係的中介，也是可以影響社會關係的物質產物。公共空間做為一種生活空間體驗之實踐時，當公共空間做為表徵空間，成為空間之公共使用與消費之時，實現使用價值之公共空間正文的愉悅與快感有可能提供了快感政治與社會動員結合的機會。更何況，使用價值之實現過程關係著生活空間的體驗，尤其關係著弱勢群體掙扎求生存的方式。相反地，社會關係改變也意味著空間關係的可能改變，它會生產一個新的解放空間。

公共空間的另類計劃也關係著認同政治。然而，這種關係到地方附著性（place attachment）的公共空間計劃，一方面關係著地方文化的認同與歸屬感的建構，它有助於團結網絡的建立，因此，有助於社會動員。然而，另一方面，却也關係著權力與社會關係的鏈結。公共領域與公共空間之建構提供了一種集體想像，關係著市場經濟中社

12. 天下為公所隱藏的男性中心性所顯示的男尊女卑已有不少的討論，此處不再多敘述。

會生活與制度性關係之建立。在公共性的普同性幽靈拆穿之後，國族的、公民的，以至於市民的與社區的普同性也需要以社會主體群（階級、女性、同性戀、原住民等）來重新思考與爭取社會的空間，角逐空間意義的生產。簡言之，公共空間抗爭所召喚的市民身份仍然隱藏著階級與性別的假設，很容易成為有財產男人排除婦女與其他階級之“公共生活”。公共空間抗爭是否終究不可避免地仍然強化了既定的社會關係？或許，在空間領域的層級上，策略性地如何保持往底層的面向而非往上提昇與擴大（即，社區與地域的認同相對優先於國族認同），如何以解決一般人日常生活問題為導向，甚於意識形態之追求，以及，如何以清明之分析掌握全球性之政治經濟地圖是保證民主化深化的關鍵。像華德·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曾經由保守主義角度質疑公共領域之民主參與可能性，認為冷漠不動員才是常態。然而，60年末與70年代的社會動員有力地回答了，以及埋葬了福利國家社會。但是在台灣，因為生活空間品質的急遽惡化正催動了地方的、市民的、社區的動員，以及，混雜了不同社會主體群的動員。只要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不能全然消除勞動者對生產和分配的關鍵性影響，公共空間的抗爭線索和另類計劃也一定可以在空間意義的衝突中出現，以及被辨明。90年代的台灣左翼知識份子研究發問之角度應該重新看待公共空間。因為它包括了市民、社區的、以及為了公共服務與設施之不足而動員的各種方興未艾的都市社會運動與地域性的運動。因此，我們才能探討都市與社會的變遷，以至於結構性轉化的可能性。也因此，在公共空間的多重性目標下，我們必需在實踐層次提出另類公共空間計劃。

公共空間是充滿了利益、權力與價值觀衝突的地方，不同的歷史行動者以不同的論述企圖塑造空間。公／私的劃分其實說明了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在這個浮動的邊界之上，空間意義界定的政治過程是我們重新發問的關鍵，這就是空間的生產，也就是前面所說過的：什麼人在什麼脈絡下，用什麼方式，賦與了空間什麼意義，推動其運作，

展現其文化表現。因此，公共空間的戰鬥，其實就是社區的動員，也就是都市社會運動與地域性運動的一部份。社區居民不只是自在地理全於地理範圍之中而已，這僅是社區意識建構的充分條件。社區居民之社區（共同體）意識是因為動員而成就為自為的社區（共同體）居民。這個由自在到自為的過程就是因都市危機而產生的都市社會運動所提供的社會動員過程與公共空間建構所提供的自我辨認過程。

都市社會運動與地域性運動類型繁多。它包含了發生在城市與鄉村中的社區動員（例如像聚落保存，像騎樓、大學校門口、廟埕等空間意義界定的衝突），也包括了原住民、婦女與其他邊緣弱勢的群體的抗議（例如原住民的文化再生與地方發展議題、性別歧視城市的議題等），也包括了因住宅、公園、古蹟與環境等議題的運動，例如礁溪溫泉鄉的公共浴室、曹洞宗別院的保存運動、七號公園觀音像之爭議、高雄衛武營與柴山公園運動、最近台北市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的捍衛（如著名的台北市慶城社區之都市動員¹³、台北市對保護區變住宅區的動員、抗議駁坎建國宅等運動）、開放空間品質的爭取、二坎聚落保存的社里動員¹⁴、屏東舊好茶聚落保存的族群動員、台北縣的公園參與動員等等…。這種看似瑣細與邊緣性議題與群體的社會動員，其實存在了面對日常生活領域的反領導權戰鬥，也是草根民主的運動。我們可以

13. “慶城社區”因反對環亞集團提供台電土地在住宅區中建變電所而動員，後來在色情行業入侵、公園建停車場、以及反對住宅區變更商業區等抗爭過程中自我命名，形構了“慶城地區”。這可以說是因都市集體消費之爭取造就了市民與社區的歷史性個案之浮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沈又斌同學之碩士論文正在進行此一個案之研究。

14. 即使澎湖二坎村是個同姓村，它的廟埕參與式設計也仍然是公共空間重建的挑戰。二坎聚落保存的工作正在重新定義台灣的古蹟保存工作。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結合，聚落保存已經社里化為居民共同的回憶與期望。居民們回應專業者之努力，回報以野台晚會；而專業者為了凝聚居民之信心與認同，提出了將二興宮廟埕公共空間改善之參與式設計案。這個正要推動的計劃是二坎地方歷史的再詮釋與再發明，其實是以保存計劃來重建一個完全不同的時空架構，提供一種差異空間，以保存計劃的文化再生動力對比出台北／台灣當前的工業時間與異化空間。

說，在社會日常生活領域中，由於公共空間類型甚多，當公共空間的概念重構之後，它的政治性格受到注意，因此，日常生活之反領導權（霸權）的抗爭著力點其實甚多，這也是突破社會關係再生產的必要環節。所以我們甚至可以說，公／私的劃分與公共空間意義的界定中，包裹著都市社會運動在內的歷史爭議，這也就是都市社會運動所追求的另類城市：市民城市的建構——城市是屬於市民的城市。

這些都市運動、地方動員之中所混雜之不同的社會主體群的聲音，他（她）們確實提出了台灣社會中的真實議題。他（她）們質疑問題的深處挑戰了當前制度的根本邏輯，也因此，他（她）們目前的具體做法與訴求用詞都還不能勝任其歷史任務。但是，他（她）們却没有其他選擇。他（她）們對台灣社會暗示了新的歷史意義，可是却是在地方的、社區的、市民的、以及邊緣的烏托邦範圍內滋養著明日的社會運動之芽（Castells, 1983: 331）。他（她）們其實憧憬著明日的空間與社會。

對專業者言，在研究、規劃與設計干預的態度上，這些市民團體、社區居民、弱勢團體不是一種供人研究的“研究對象”，而是他（她）們要擁有社會主體自己創造的空間，能表達出他（她）們自己的感受，甚至，研究活動本身，也就是他（她）們生活的一部分。這是市民參與規劃與設計過程的精義¹⁵，而其成果，也正可以干預支配性的論述——由自大的白種男人一直到這個島上的空泛貧乏的漢族男人的權力。

那麼，我們的公共空間重構的行動可以怎麼展開呢？

4. 結論

最後，李察·森涅特（Sennet, 1988: 84）建議以公共空間的三個問題做為出路仍然可以提供我們的公共空間行動相當的啟發：

15. 在原住民的研究與計劃設計案中這個問題尤為敏感。

a .使用中心：將公共空間使用為論述的空間

公共空間如何能由不同的人使用，讓不同的人能夠真正彼此交談，利用空間做為論述的場地。

b .開放邊緣：都市之開放空間提供差異空間之動力

城市裡各地區相連的接縫地帶是行動公開發生的地方。城市是不一樣的人在彼此身上可以發現意義的地方。

c .社區承諾：

在城市裡，人們察覺到有些真正重要的事，在他們的生活中絕對要緊的事在發生。

城市不僅僅是一個生活、購物、帶小孩出去玩的地方。它是一個暗藏了我們如何引伸倫理，如何培養正義感，以及如何學會與自己不一樣的人交談，並從中學習的地方。

讓我們開始重構公共空間的行動。

參考書目

- Brindley, Tim. et al. 1989. *Remaking Planning: The Politics of Urban Change in the Thatcher Years*, London: Unwin Hyman.
- Calhoun, Craig.(eds.) 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arr, Stephen. et al. 1992 *Public Spa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anuel.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enzatti, Marco. 1987. Marxism and Planning Theory, in John Friedmann. *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From Knowl-*

- edge to Ac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437-47.
- Crow, Dennis. 1990,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Streets, in Dennis Crow,(eds.) *Philosophical Streets*, Washington, D. C.: Maisonneuve Press, 1-26.
- Elshtain, Jean Bethke. 1981. *Public Men, Private Women: Wome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orester, John.(eds.) 1987. *Critical Theory and Public Lif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Forester, John. 1987. Critical Theory and Planning Practicee, in John Forester, (eds.) *Critical Theory and Public Lif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2-27.
- Forester, John. 1989. *Planning in the Face of Powe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67/1986. Texts/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16(1), Spring, 22-7.
- Fraser, Nancy. 1989.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London: Polity Press.
- Fraser, Nancy.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No.25/26, 56-80.
- Friedmann, John. 1987. *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From Knowledge to Ac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regory, Derek. 1993.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Oxford: Blackwell.

- Gregory, Derek. 1994. Production of Space, in Johnston, R. J. et al.(ed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3rd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480-2.
- Habermas, Jürgen. 1962/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2.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in Craig Calhoun, (eds.) 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421-79.
- Hall, Peter. 1988. *Cities of Tomorrow*,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Hall, Peter. 1989. The Turbulent Eighth Decade: Challenges to American City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No.55, Summer, 275-82.
- Hall, Peter. 1990. Letters to the Edito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56(1), Winter, 85-8.
- Harvey, David. 1990. Between Space and Time: Reflections on the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0(3), 418-34.
- Holub, Robert. C. 1991. *Jürgen Habermas: Critic in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Runtledge.
- Jameson, Fredric. 1984.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No.146, 53-92.
- Kemp, Ray. 1987. Planning, Public Hearings, and the Politics of Discourse, in John Forester, (eds.) *Critical Theory and Public Lif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77-201.
- Lefebvre, Henri. 1979.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J.W.Freiberg.(eds.)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New York: Irvinston, 285-95.

- Lefebvre, Henri. 1974/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 Low, N.P. 1991. *Planning, Politics and the Stat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Planning Thought*, London: Unwin Hyman.
- Lynch, Kevin. 1964/1972. Openness of Open Space, in Gyorgy Kepes. (eds.) *Art of Environment*, New York: Braziller, 108-24.
- Mackenzie, Suzanne. 1989. Women in the City, in Richard Peet and Nigel Thrift. (eds.) *New Models in Geography*, Vol.2, London: Unwin Hyman, 109-26.
- McLaughlin, Lisa. 1993. Feminism, the Public Sphere, Media and Democracy,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5(4), October, 599-620.
- Negt, Oskar. 1980. Mass Media: Tools of Domination or Instruments of Emancipation? Aspects of the Frankfurt School's Communications Analysis, in K. Woodward, (eds.) *The Myth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Postindustrial Culture*, Madison, WI: Coda Press, 65-87.
- Negt Oskar and Alexander Kluge. 1988, The Public Sphere and Experience: Selections, *October*, No.46, 61-82.
- Peters, John Durham. 1993. Distrust of Representation: Habermas on the Public Sphere,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5(4), October, 541-71.
- Robbins, Bruce. (eds.) 1993. *The Phantom Public Sphere*, Minneapolis,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obbins, Bruce. 1993. Introduction: The Public as Phantom, in Bruce Robbins. (eds.) *The Phantom Public Sphere*, Minneapolis,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vii—

xxvi.

Schiller, Herbert I. 1989. *Culture Inc.: The Corporate Take over of Public Expression*,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Sennet, Richard. 1974.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ew York: Norton.

Senne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Places*, 15(4), 82-4.

Soja, W. Edward. 1994. *Third Space*. (forthcoming)

Sorkin, Michael. 1992. Introduction: Variations on a Theme Park, in Michael Sorkin, (eds.) *Variations on A Theme Park: The New American City and the End of Public Space*, New York: Hill and Wanh, xi-xv.

夏鑄九，1983，〈都市開放空間的概念及台北地區之相關問題〉，《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一卷，第一期，頁33-43。

_____ 1992，《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之二。

_____ 1993a，《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1987-1992》，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之三。

_____ 1993b，〈社會生活時間與空間：二崁陳宅的時鐘〉，《台灣立報》，7月11日。

_____ 1994，〈都市象徵之理論摘要〉，都市中國之建築發展，1898-1937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1994年，1月，4日-6日。

